

臺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度熟人性侵害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統計，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案件中，近五年內，「性虐待」佔兒少受虐類型的第三位，僅次於「身體虐待」與「不當管教」。依近十年內性侵通報案件統計來看，十八歲以下兒少受害人數，每年都遠超過十八歲以上的成人受害總和，兒少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數的 64%。十二歲以下的被害兒童，加害者為直系跟旁系親屬的比例，是所有種類最高的，且直系親屬更多於旁系親屬。再者，勵馨蒲公英性創復原中心長年服務童年或早期性創傷倖存者的服務經驗中，性侵型態以家內性侵案件居首位，除顯見熟人性侵對兒少發展影響甚巨外，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更因大幅依賴家長親人照料，若家長和學校缺乏給予適當教育跟防治概念，直接成為受害對象的風險極高！

性侵害防治研究與性創傷實務處遇皆指出，防治兒少遭受性侵害的根本方法，除了社會安全網的強化建置，更要儘早提供兒少完整適當的情感教育和性教育。因此，幼童的相關照顧者與工作者，包括家長、親屬、公衛社政人員，不僅要保持高敏感度偵測周圍可能受害的兒童，更要破除傳統社會對性的隱晦和負面印象所造成的禁忌及消極態度，轉而正面且積極的投入衛教知識。這些知識，包含幫助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理解生理構造與性特徵、釐清安全觸碰與情感需求的差異、以身作則跟孩子一同建立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培養尊重他人身體的認知與品德、提高對環境、人與事的危機辨識能力，以及演練自我保護的應對方法。如此，才能有效防止加害者得逞，甚至即使孩子遇到危機，也才能依通報程序，跟相關重要他人或機構配合一同協助、陪伴孩子從創傷中復原。

為了積極推廣熟人性侵害議題的預防教育，期待透過種子師資培訓的過程，並運用相關媒材，深入校園及社區強化兒童之熟人性侵害議題的預防教育宣導，讓防治觀念從小紮根。

二、計畫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4 項。

三、計畫目的：

- (一) 探討熟人性侵害議題之特殊性，並加強兒童自我保護意識，藉由「蝴蝶朵朵」繪本培訓輔導人員宣導性侵害防治工作。
- (二) 透過熟人性侵害議題媒材介紹與運用，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及其預防及處遇，以提升輔導人員處理性侵害防治之專業知能。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各項人員因報名情況，人數得以相互調整，共計 100 名。

- (一) 本市所屬機關（單位）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人員計 50 名。
- (二) 本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派任之輔導人員計 30 名。
- (三)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人員計 20 名。

（以上三類人員得因報名情況略做調整。）

六、課程費用：全程免費，不提供餐食，但可代訂餐食。另外，講義資料將於行前通知一併寄出，請自行列印。

七、研習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08：40—16：00（基礎課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08：40—16：00（實作課程）

八、研習地點：臺南市金城國中 3 樓視聽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 19 鄰慶平路 687 號)

九、研習課程：

| 【第一天：108 年 10 月 22 日／基礎課程】 | | | |
|----------------------------|---|-------------------|----|
| 時 間 | 活動／課程主題 | 講師／主持人 | 備註 |
| 08：40－09：00 | 課程報到 | | |
| 09：00－09：1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林純真科長 | |
| 09：10－10：40 | 【性侵害議題概念篇】 何謂「性侵害」？ 性侵害的迷思與權力議題 認識受害者的特徵及影響 認識加害者 | 禾心心理諮商所 李繡妙副所長 | |
| 10：40－11：00 | 中場休息 | | |
| 11：00－11：50 | 【性侵害議題概念篇】 重要他人你我他 性侵害防治網絡 | 禾心心理諮商所 李繡妙副所長 | |
| 11：50－13：30 | 午餐&休息 | | |
| 13：30－15：00 | 【熟人性侵害議題進階篇】 熟人性侵害議題的特殊性 事前、事發與事後注意事項 | 禾心心理諮商所 李繡妙副所長 |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 |
| 15：10－16：00 | 【熟人性侵害議題進階篇】 如何與孩子談性侵害 怎麼面對與陪伴性侵受創者 | 禾心心理諮商所 李繡妙副所長 | |

【第二天：108年10月23日／實作課程】

| 時 間 | 活動／課程主題 | 講師／主持人 | 備註 |
|-------------|---|---------------------|----|
| 08：40－09：00 | 課程報到 | | |
| 09：00－09：1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林純真科長 | |
| 09：10－10：40 | 熟人性侵害議題 媒材介紹與運用 | 蝴蝶朵朵繪者 陳潔皓、徐思寧 | |
| 10：40－11：00 | 中場休息 | | |
| 11：00－11：50 | 親子共讀： 對話式共讀知能 | 蝴蝶朵朵繪者 陳潔皓、徐思寧 | |
| 11：50－13：30 | 午餐&休息 | | |
| 13：30－15：00 | 【宣導實作】 教案設計原則 媒材融入 分組討論 | 勵馨蒲公英諮商中心 李婉菁總督導 |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 |
| 15：10－16：00 | 【宣導實作】 教案講解與演示 老師回饋與分享 | 勵馨蒲公英諮商中心 李婉菁總督導 | |

| 【校園及社區實作宣導】 | | |
|-------------|-----------|----|
| 宣導期限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2019/12/31 | 熟人性侵害防治宣導 | |

【課程說明】

- (一) 培訓課程包含 2 日研習及至少 1 場次校園或社區實作宣導（場域及實作日期由參訓者自行接洽安排，並主動回報主辦單位）。
- (二) 有關校園或社區實作宣導，種子師資每 3—4 人 1 組，每組至少實作 1 場次；實作完成並繳回實作紀錄表者，可獲得性侵害防治相關教材，以作為後續實作宣導媒材。
- (三) 全程完成培訓課程者，始頒發課程研習證書。

十、報名方式：

- (一) 各級學校薦派人員或輔導人員務請透過網路報名，路徑如下：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QG3tqih9Htc5BC19>。

（報名錄取者將核發學習護照研習時數，研習代號：229396。）

- (二)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受理報名，如已額滿將提前停止受理報名；主辦單位將依照報名順位排序通知候補，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當天以 email 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件。
- (三) 若報名成功後因故未能參加，最遲請於活動前一週來信或致電，告知更換名單或取消報名，以利候補。

十一、與會學員及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將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場地（金城國中）僅供教育訓練用，恕不提供停車位；研習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後報到，以免久候。

- (二) 承辦單位為確保本次研習品質，除每校至多錄取 1 人輔導人員，並依報名先後順序為審核原則，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超額錄取。
- (三) 研習場地不得飲食，請用餐後才進會場；本次研習不提供學員午餐，但可協助與會學員代訂午餐，但請自備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 (四) 本案培訓課程日期前一週（七日），將以 e-mail 發布行前通知信與授課講師研習資料（務請自行至雲端下載研習資料）。
- (五) 如有任何問題或特殊需求，請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聯絡窗口：適性輔導組吳明吉教師

聯絡電話：06-2521083 分機 21（名額有限，恕不增額）

公務信箱：pluta@tn.edu.tw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預期效益：透過認識「熟人性侵害」的特殊性，並以「蝴蝶朵朵」探討「熟人性侵害」議題，以提升處理性侵害防治之專業知能。

十五、獎勵：本案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十六、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